

##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### 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#### 1.1 设计简况

合肥久松食品有限公司调味料（半固体）生产加工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，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，环保设施投资 10 万元。

新增的主要环保设施包括以下部分：

表 1.1-1 新建环保设施设计一览表

污染源	设计工程内容	投资概算
生活污水	化粪池、油水分离器	5 万元
油烟废气	集气罩、油烟净化器	2 万元
噪声	选用低噪设备、加强设备维护、消声器、减振垫，合理布局	2 万元
一般固废	一般固废暂存场所	1 万元
危险废物	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；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	
生活垃圾	垃圾桶，环卫部门收集处置	

#### 1.2 施工简况

实际工程在建设过程中，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表 1.2-1 的每项环保措施，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如下：

表 1.2-1 新建环保设施实施一览表

污染源	设计工程内容	投资概算
生活污水	化粪池、油水分离器	5 万元
油烟废气	集气罩、油烟净化器	2 万元

噪声	选用低噪设备、加强设备维护、消声器、减振垫，合理布局	2 万元
一般固废	一般固废暂存场所	1 万元
危险废物	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；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	
生活垃圾	垃圾桶，环卫部门收集处置	

### 1.3 验收过程简况

表 1.3-1 验收过程一览表

项目	内容
建设项目竣工时间	2017 年 10 月
验收工作启动时间	2020 年 3 月
自主验收方式	委托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	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，安徽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
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	2020 年 3 月
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	召开验收会议：2020 年 4 月 29 日
验收意见的结论	此次验收为调味料（半固体）生产加工建设项目（年产调味料（半固体）0.5 吨）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，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，批复文件齐全，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，执行了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对已经采取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，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### 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项目设计、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。

## 2、其它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无。

## 3、整改工作情况

无。